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暨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2025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  
**公司2026年自營業務規模**  
**預計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制定《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建議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9頁至第21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年度股東會通告 .....	19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
附錄二 —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32
附錄三 — 預計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60
附錄四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69
附錄五 —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70
附錄六 — 202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 績效考核及薪酬情況的專項說明.....	7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56），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45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聯集團」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

## 釋 義

---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執行董事：  
葛小波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顧偉先生(董事會主席)  
周衛平先生  
吳衛華先生  
楊振興先生

職工董事：  
陳興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先生  
郭春明先生  
徐慧敏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暨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2025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  
公司2026年自營業務規模  
預計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制定《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建議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序言**

本公司擬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9頁至第21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出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相關決議案詳情，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事項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普通決議案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 4.01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02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 (5) 關於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6) 2025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
- (7) 關於公司2026年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
- (8) 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8.01 與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8.02 與其他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9) 關於制定《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特別決議案

- (10) 關於建議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
- (1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審閱有關報告

- (12) 審閱《202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及薪酬情況的專項說明》（非表決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2025年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5年年度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9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年度報告內。

---

## 董事會函件

---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經審計，母公司2025年度實現淨利潤1,350,319,041.45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共計405,095,712.45元，並加上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未分配利潤-8,114,135.75元後，本年度實現可供分配的利潤為937,109,193.25元。

以前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3,132,880,870.62元，對股東利潤分配318,113,197.14元，本年度累計未分配的利潤3,751,876,866.73元。

#### 4.01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股東利益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0.60元(含稅)，以公司現有股本5,680,592,806股本計算，共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340,835,568.36元，佔2025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16.97%。本次分配後，公司剩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411,041,298.37元轉入下一年度。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本公司將向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紅利。

如上述利潤分配方案通過年度股東會批准，該等現金紅利預計將於2026年7月28日或前後向股東支付。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利潤分配議案的股東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協定待遇。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征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征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代扣稅款。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4.02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為進一步加大投資者回報，優化投資者體驗，並簡化分紅程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25]5號)》《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另行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

---

## 董事會函件

---

### (5)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

經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下統一簡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審計及審閱服務。

鑒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具有較強的專業勝任能力，能較好地為公司提供高質量的審計服務，公司提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審計及審閱服務。同時公司提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6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相關費用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經營層依照市場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與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聘期為一年。本期審計費用435萬元，其中內控審計費用30萬元。2026年預計費用是由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公司業務複雜程度及預計工作量等各方面因素，在公開招標過程中提供的報價確定，與2025年持平，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上費用系按照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服務所需的專業技能、工作性質、承擔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數和每個工作人日收費標準確定。

### (6) 2025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5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

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結合實際情況，現將2025年度公司董事履職考核情況及薪酬情況說明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一、參與履職考核的董事會成員情況

2025年度，參與年度履職考核的董事會成員共9名，分別為顧偉、葛小波、周衛平、吳衛華、楊振興、陳興君、高偉、郭春明、徐慧敏。

### 二、2025年度董事履職考核情況

#### (一) 履職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2次，審議通過84項議案；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3次，審議通過58項議案；召開股東大會4次。公司董事勤勉盡責地開展董事會各項工作，引領公司戰略落地，科學高效決策重大事項，落實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同時進一步完善內控合規建設和夯實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強化風險管理，提升規範運作水平，獨立董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專業性，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有效保障公司的良好運作和可持續發展。具體履職情況詳見《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和《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二) 考核情況

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組織實施董事年度考核。董事履職評價採取董事自我評價、獨立董事相互評價等方式。履職評價內容包括勤勉程度、履職能力、廉潔從業、合規誠信執業、踐行行業和公司文化理念等方面。具體結果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董事勤勉盡責，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職責，認真貫徹落實廉潔從業的相關要求，積極提高履職能力，踐行行業及公司文化理念，未發生違法違規行為和重大風險事件，充分保障公司、股東和投資者的權益。

根據董事自評、互評的匯總情況，公司參與2025年度履職考核的董事考核結果均為：稱職。

### 三、 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況

公司內部董事依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和工作內容，按照相關薪酬管理制度確定和發放薪酬，不就履行董事職責領取薪酬。公司外部非獨立董事不從公司領取薪酬。外部獨立董事領取固定津貼，津貼按股東大會確定的方案發放。實際發放情況詳見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 (7) 公司2026年自營業務規模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公司2026年自營業務規模。

為加強對公司總量風險的管理，保障各項業務穩健運營，根據市場情況、公司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6年自營業務規模，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具體方案如下：

- 1、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80%；
- 2、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400%。

---

## 董事會函件

---

### (8) 預計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以下預計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8.01 與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8.02 與其他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公司對2026年業務開展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

### (9) 制定《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制定《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健全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體系，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制定《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國聯證發[2023]402號)擬同時廢止，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五。

### 特別決議案

#### (10) 建議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建議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把握市場時機，增強公司經營靈活性及效率，按照A+H上市公司的慣例，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年度股東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並授權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一、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給予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權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 董事會函件

---

- (二)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股數分別不得超過：
- 1、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A股股數之20%；  
及／或
  - 2、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數之20%。
- (三)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四)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五)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六)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四)項和第(五)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 董事會函件

---

- (七)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八) 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制定具體發行方案，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認可、分配或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 二、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一) 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二) 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
- (三) 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相關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相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相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如需）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

### (11) 修訂《公司章程》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6日及2026年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5年11月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的批覆》，並於2026年2月換發了《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本公司業務範圍新增「股票期權做市」。

基於此，本公司參照換發後的許可證擬對《公司章程》中證券期貨業務範圍進行修訂，增加「股票期權做市」，具體修訂內容請見本通函附錄四。

上述決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以供股東審批，並提請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層在本議案獲年度股東會通過後辦理修訂《公司章程》相關備案等事宜。

### 審閱有關報告

### (12) 審閱《202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及薪酬情況的專項說明》（非表決事項）

202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及薪酬情況的專項說明將提交年度股東會以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該報告的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 董事會函件

---

###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最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整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在2026年6月9日(星期二)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分配予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有關末期股息的資格，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本公司所知，國聯集團、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市國聯地方電力有限公司、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無錫一棉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華光環保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決議案8.01放棄投票；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相關企業、關聯自然人就決議案8.02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被認為須在年度股東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偉  
謹啟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6年5月26日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 4.01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02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 (5) 關於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6) 2025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
- (7) 關於公司2026年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8) 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8.01 與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8.02 與其他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9) 關於制定《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0) 關於建議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
- (1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審閱有關報告

- (12) 審閱《202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及薪酬情況的專項說明》(非表決事項)。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偉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6年5月26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者應有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2.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分配予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有關末期股息的資格，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整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或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年度股東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9.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及楊振興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陳興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先生、郭春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將公司董事會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情況和2026年度的工作安排報告如下：

## 一、2025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口徑下，2025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76.73億元，同比上升186%；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0.09億元，同比上升405%。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2032.18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524.90億元，全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4.16%。

## 二、2025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

2025年，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2次，審議通過議案84項，召集、召開股東大會4次，提交並審議通過議案23項。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23次會議，獨立董事召開專門會議3次，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良好支持。2025年，公司董事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 （一）持續推進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加快建設一流投資銀行

自2024年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註冊、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主要股東、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貨有限公司變更實際控制人等的批覆》，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妥善有序推進整合工作（以下簡稱「本次重組」）。

2025年1月7日，公司發佈《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之發行結果暨股本變動公告》，公司完成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完成收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生證券」）99.26%股份，公司成為民生證券的控股股東；2月7日，公司正式更名為「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4月18日，全資投行子公司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正式更名為「國聯民生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聯民生承銷保薦」）；9月24日，公司發佈《關於投資銀行業務整合及客戶與業務遷移的公告》，「民生證券現有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股權類在審、已註冊尚未完成發行、已獲同意未完成掛牌、持續督導項目清單中項目，以及所有其他在輔導、債券承銷、受託管理以及財務顧問等項目，自2025年9月23日起遷移併入國聯民生承銷保薦」；12月30日，公司發佈《關於控股子公司股權變動的進展公告》，公司通過司法拍賣競得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生證券81,543,019股股份（佔民生證券總股本的0.72%），持有民生證券的股份比例由99.26%上升至99.98%。

通過本次重組，公司的業務佈局更加合理，各業務線實力得到全面提升。未來公司將通過整合雙方的優勢資源，充分發揮通過雙方業務整合實現「1+1>2」的效果協同效應，從而實現跨越式發展。

## (二) 積極拓展融資渠道，提升公司資本實力

2025年3月12日，公司發佈《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募集配套資金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結果暨股本變動的公告》，以9.59元／股的價格發行208,550,573股股份，募集資金總額為1,999,999,995.07元。本次發行對象最終確定為15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東大會關於本次發行相關決議的規定。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資產和淨資產同時增加，公司整體資金實力得到提升，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本結構，提高公司的風險抵禦能力及盈利能力，也為公司後續發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此外，在董事會推動下，公司充分利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拓寬融資和授信渠道，滿足公司大額用資需求，準確把握市場發行窗口，降低融資成本，優化債務結構，保持公司合理的槓桿水平。公司資產規模平穩增長，有力支撐了業務的發展。

2025年，公司通過各類債務工具融資（不含銀行間拆借交易和發行的浮動收益型收益憑證）累計新增227.21億元，累計償還到期債務融資本金148.93億元。2025年末，公司未到期債務融資餘額本金總計407.58億元，平均融資成本同比有所下降。

### (三) 根據新《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結構

鑒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廢止、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已施行，在董事會的推動下，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於2025年12月15日完成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廢止了《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工作。

同時，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等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取消監事會，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此外，公司順利完成了董事會換屆工作。

公司董事會持續關注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時推動公司修訂基本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為公司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 (四) 履行合規管理職責，合規管理工作有效運行

圍繞公司合規管理目標，董事會積極履行合規管理職責，定期審議合規管理工作報告和反洗錢工作報告，評估合規管理和反洗錢工作的有效性，審議批准公司各項重要制度，督促合規管理體系不斷完善。董事會建立了與合規總監的直接溝通機制，按照規定開展合規負責人考核及合規有效性評估，保障了合規總監履職的獨立性，支持開展合規工作。2025年，公司未發生重大合規風險事件，各項業務工作均平穩有序開展。

#### (五) 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保障業務快速發展

面對較為複雜的市場環境，公司董事會合理確定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定期審議風險管理報告，推進風險文化建設，持續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保持風險管理體系高效運轉，將各類風險指標維持在合理水平，保障業務快速發展。2025年度，公司各項業務均在董事會授權規模內開展，各項主要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監管規定，公司各項風險限額、風險偏好指標均未超過風險容忍度，總體風險狀況可控。

#### (六) 規範管理關聯交易和對外擔保

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監管規定管理關聯交易和對外擔保，開展相關的信息披露工作。

2025年，公司各項日常關聯交易發生額均在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以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設立國聯通智科技資產股權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調整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等關聯交易議案，在關聯交易的決策過程中，關聯董事均回避表決，獨立董事召開專門會議進行了事前審議並發表審核意見。

2023年10月，公司董事會同意為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擔保，有效期24個月；2025年12月，公司董事會同意為國聯民生承銷保薦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動態淨資本擔保承諾，授權公司經營層可根據國聯民生承銷保薦的實際經營情況終止該淨資本擔保承諾。2026年2月，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為國聯民生承銷保薦提供淨資本擔保承諾事項(以下簡稱「擔保承諾事項」)無異議的覆函。2026年3月，公司收到上海證監局對擔保承諾事項無異議函。截至2025年末，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為0。

#### (七) 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障投資者知情權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時、公平地進行信息披露，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2025年，公司通過公司網站、交易所網站及規定信息披露媒體對外發佈公告，召開三次業績說明會、參加2025無錫上市公司投資者集體接待日活動，就公司經營情況與投資者進行交流，有效保障了投資者的知情權。

### (八) 聚焦鄉村振興，滴灌金融活水

公司積極踐行社會責任，持續融入行業「一司一縣」結對幫扶、東西部協作項目和「證券行業促進鄉村振興公益行動」，2025年總計投入449.6萬元，接續鄉村振興。公司聚焦「一司一縣」主陣地，在結對幫扶的5個縣以及新疆阿合奇、陝西延安、青海海東等地區開展智力、公益、文化、生態、消費、金融等系列幫扶行動。同時，公司充分發揮投行專業優勢，助力脫貧縣企業安徽富印新材料在三板掛牌上市，助力陽城國投等企業發行鄉村振興公司債，持續為脫貧地區企業高質量發展注入動能。

### (九) 厚植文化沃土，擦亮品牌形象

董事會高度重視文化建設工作，通過加強文化建設，凝聚企業發展合力，讓文化「軟實力」成為驅動未來的「硬支撐」。公司結合「五要五不」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建設，深入實施公司進一步鞏固推進文化建設三年規劃，內聚合力，外塑形象；在「廉正行」廉潔文化子品牌引領下，加強職業道德建設，提升員工職業道德素養；加強對外發聲，立體化展示公司經營發展亮點與成果，高質量做好資本市場政策解讀與宣貫，唱響強信心主旋律；強化品牌建設，加強文化建設專項考核，進一步凝聚文化共識。2025年，公司文化建設研究課題被《中國金融業黨的建設與思想文化建設調研成果庫》收錄。

### 三、2025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2025年，全體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職務，勤勉盡責，積極參會議事，獨立決策，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強化執行公司戰略規劃，積極探索公司業務創新與轉型發展。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分別對經營戰略、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高管薪酬考核等事項提出意見與建議，為董事會高效、科學決策發揮重要作用。

獨立董事恪盡職守，積極參與各類會議，組織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自主地作出各項決策，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積極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2025年，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和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任期內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計 委員會	薪酬及 提名 委員會	風險控制 委員會	戰略與 ESG 委員會	股東大會
顧偉	11/11	不適用	6/6	4/4	2/2	3/3
葛小波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4/4	2/2	4/4
周衛平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4/4	2/2	4/4
吳衛華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4/4
楊振興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陳興君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0
高偉	12/12	6/6	8/8	不適用	不適用	4/4
郭春明	12/12	6/6	7/7	4/4	不適用	4/4
徐慧敏	5/5	3/3	1/1	不適用	1/1	1/1
華偉榮(離任)	1/1	不適用	2/2	0/0	0/0	1/1
李梭(離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海林(離任)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不適用	4/4
朱賀華(離任)	7/7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註：

1. 顧偉先生擔任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戰略與ESG委員會主任委員。
2. 高偉先生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3. 郭春明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 四、2026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26年是公司「十五五」戰略目標的開局之年，也是公司邁向全面融合、實現能力驅動高質量發展的元年，董事會將在嚴守合規風控底線的同時，繼續妥善有序推進整合工作，進一步加快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為此，董事會將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

- (一) 堅持黨建引領，築牢高質量發展根基，踐行金融國企使命擔當。同時，繼續加強公司黨建品牌建設和文化建設，構建品牌矩陣，提升品牌影響力，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持續做好「一司一縣」結對幫扶、東西部協作和對口支援工作及各項公益行動，廣泛傳播「金融向善」行業文化價值觀。
- (二) 圍繞公司年度經營目標，以資本效率提升與業務模式轉型為主線，推進財富管理轉型、交易型投行轉型和金融市場業務多元化發展，強化覆蓋企業全生命週期、客戶全財富週期的服務能力，核心板塊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強化國際業務佈局，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同時持續推進精細化管理、加強數字化賦能，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 (三) 在監管指導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繼續妥善有序推進整合工作，立足新發展階段，以「打造一家客戶信賴、科技創新、產業驅動、具有國際影響力和核心競爭力的一流現代投資銀行」為中心願景，推動治理體系、組織架構、業務體系、運營體系和文化理念的全面融合。

- (四) 繼續堅持規範運作，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切實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性和獨立性，不斷強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決策支持作用，進一步鞏固權責法定、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治理體系，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 (五) 梳理公司整合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合規風險，優化完善合規管理與考核機制，提升合規管理效能，多維度、多舉措提升合規人員的專業素養和業務能力，確保合規管理與公司整合發展大局緊密銜接。
- (六) 優化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保持風險決策體系高效運轉，確保公司總體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完善風險管理工具和機制建設，提高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敏感性。加強日常業務管理和風險文化宣貫，持續提高風險管理自動化水平和智能化程度。
- (七) 對照A+H上市公司標準，進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質量，通過多種形式解讀定期報告，提高公告的可讀性，切實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同時，繼續加強與投資者的良性互動，聽取投資者意見建議，及時回應投資者訴求，維護公司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 (八) 積極投身綠色金融，加大綠色產業項目資金支持力度，創新綠色金融產品與服務，助力經濟綠色轉型。同時，以ESG為導向完善公司治理，強化信息披露規範性，將ESG理念全面嵌入投資決策、風險管理等核心業務環節，實現企業價值與社會價值協同提升。

##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高偉)

2025年度，本人作為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公司章程》及《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本人2025年度履行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 (一) 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任職情況如下：

高偉先生，196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法學博士，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書。現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601.HK)公司秘書；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02360.HK)獨立非執行董事；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01789.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北京仲裁委員會以及上海等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委員等職務。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600270.SH, 已退市)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00598.HK)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理事會成員、副會長等職務。

## (二) 獨立性情況

本人嚴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要求，持續保持獨立性。

除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親屬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不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東。本人及直系親屬不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本人不存在與其有重大業務往來的情形，也不在與其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本人沒有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及保薦等服務，沒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 (一) 出席會議情況

#### 1、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了4次會議，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共召開了12次會議。本人出席了歷次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未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提出異議。

姓名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以通訊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高偉	12	12	12	0	0	4

## 2、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為公司第五屆及第六屆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了公司召開的8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6次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報告期內，本人按照專門委員會相關工作細則的規定，會前認真查閱相關文件資料，並酌情詢問、獲取有關材料，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各類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參與討論相關議案，認真、專業、獨立地審議每項議題發表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職責進行審慎表決，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對2025年度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均表示同意。

## (二) 履職情況

本人重點關注公司的法人治理、關聯交易等，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並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與中小股東交流。

本人定期聽取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匯報和管理層分析，並定期與外部審計師溝通交流，審閱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報審計的工作計劃及相關資料。

本人通過到公司實地考察、微信、視頻、電話、郵件等多種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關注政策法規、行業動態以及對公司的影響，並對優化公司的流程提出意見。報告期內本人實地考察了公司北京和香港辦公地點，年度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履行職責，重視與本人的溝通交流，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協助，並組織相關培訓和會議，及時匯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使本人能夠依據相關材料作出獨立和公正的判斷。

### **(三) 其他工作情況**

2025年度，本人沒有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等情況。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025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等議案。本人認為公司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關聯交易符合其業務發展需要，有利於促進公司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在議案表決過程中，關聯董事回避表決，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 (二) 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2025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議《關於提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審查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任職資格的議案》等議案，本人在認真審閱以上議案的基礎上，同意上述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25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相關議案，本人認為：經審閱候選人簡歷等資料，未發現候選人有違反《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情況，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的市場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況。相關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專業能力能夠滿足擬任職務的要求。候選人的提名、審查等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5年1月，公司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組織實施了經營管理團隊年度績效考核。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2024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本人審閱了上述議案及有關文件，認為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考核辦法與薪酬制度的規定，符合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

#### (四) 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下統一簡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審計及審閱服務。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本人審閱了上述議案及有關文件，同意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並同意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

#### (五)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2025年，公司完成了董事會的換屆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工作，聘任尹磊先生為公司財務負責人。經過對候選人的個人履歷和任職資格等方面的審查，本人認為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符合相關要求，提名、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預審，並經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以總股本5,680,592,806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0.056元(含稅)，共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318,113,197.14元(含稅)。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東回報規劃。

###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5年度，公司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關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開展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護了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均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審議程序合法合規，向投資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經營情況，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 (八)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 (九)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作為公司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認為上述委員會在本報告期內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對各自分管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審議且運作規範。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在做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

2026年，本人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職能，運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郭春明)

2025年度，本人作為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公司章程》及《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本人2025年度履行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 (一) 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任職情況如下：

郭春明先生，1975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會計學副教授，管理學博士。現任博雅幹細胞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天津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202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太原理工大學會計系講師；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審計合規部總經理；萬華化學(寧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873.SH)獨立董事等職務。

## (二) 獨立性情況

本人嚴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要求，持續保持獨立性。

除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親屬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不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東。本人及直系親屬不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本人不存在與其有重大業務往來的情形，也不在與其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本人沒有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及保薦等服務，沒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 (一) 出席會議情況

#### 1、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了4次會議，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共召開了12次會議。本人出席了歷次會議，認真閱讀會議資料，獨立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未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提出異議。

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董事會會議		缺席次數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郭春明	12	12	8	0	0	4

## 2、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以及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了公司召開的6次審計委員會會議、7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4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3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報告期內，本人按照專門委員會相關工作細則的規定，會前認真查閱相關文件資料，及時進行調查並向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詳細情況，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各類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專業、獨立地審議每項議題發表意見，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對2025年度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均表示同意。

## (二) 履職情況

本人重點關注公司的財務狀況、股東利益保護、風險控制、關聯交易等，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並參加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業績說明會、2025年半年度業績說明會、股東大會，與中小股東交流。

本人定期聽取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匯報和管理層分析，並定期與外部審計師溝通交流，審閱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報審計的工作計劃及相關資料。

本人通過到公司現場辦公、微信、視頻、電話、郵件等多種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關注政策法規、行業動態以及對公司的影響，報告期內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履行職責，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協助，並組織相關培訓，及時匯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定期發送公司運營簡報和行業新聞，使本人能夠依據相關材料作出獨立和公正的判斷。

### **(三) 其他工作情況**

2025年度，本人沒有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等情況。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025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等議案。本人認為公司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利於促進公司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在議案的表決過程中關聯董事回避表決，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關方不存在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等情形。

### (三) 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2025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議《關於提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審查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任職資格的議案》等議案，本人在認真審閱以上議案的基礎上，同意上述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25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相關議案。本人認為：經審閱候選人簡歷等資料，未發現候選人有違反《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情況，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的市場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況。相關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專業能力符合擬任職務任職要求。候選人的提名、審查等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5年1月，公司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組織實施了經營管理團隊年度績效考核。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2024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本人審閱了上述議案及有關文件，認為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考核辦法與薪酬制度的規定，符合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

#### (五) 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下統一簡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審計及審閱服務。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本人審閱了上述議案及有關文件，同意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並同意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

####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2025年，公司完成了董事會的換屆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工作，聘任尹磊先生為公司財務負責人。經過對候選人的個人履歷和任職資格等方面的審查，本人認為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符合相關要求，提名、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預審，並經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以總股本5,680,592,806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0.056元（含稅），共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318,113,197.14元（含稅）。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東回報規劃。

###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5年度，公司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關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開展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護了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均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審議程序合法合規，向投資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經營情況，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 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作為公司的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和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以及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認為上述委員會在本報告期內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對各自分管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審議且運作規範。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在做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職能，運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

2026年，本人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職能，運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徐慧敏)

本人作為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公司章程》及《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本人2025年度任職期間(2025年8月至2025年12月)履行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 (一) 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任職情況如下：

徐慧敏女士，1970年出生，中國香港居民，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現任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01830.HK)獨立非執行董事；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00313.HK)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00334.HK)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06828.HK)獨立非執行董事；圓美光電有限公司(08311.HK)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202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和審計合夥人等職務。

## (二) 獨立性情況

本人嚴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要求，持續保持獨立性。

除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親屬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不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東。本人及直系親屬不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本人不存在與其有重大業務往來的情形，也不在與其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本人沒有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及保薦等服務，沒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 (一) 出席會議情況

#### 1、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5年任職期內，公司召開了1次臨時股東大會，5次董事會。本人出席了歷次會議，對各項議案進行審慎審議，並嚴格依照有關規定表達個人意見，秉持誠信勤勉、忠實盡責原則，未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提出反對意見。

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董事會會議		缺席次數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徐慧敏	5	5	4	0	0	1

## 2、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任職期內，本人為公司第五屆及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第六屆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了公司召開的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1次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1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本人嚴格遵守專門委員會相關工作細則的規定，會前仔細研讀相關材料，及時就具體情況向相關部門和人員了解，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類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每一項議題進行審慎且獨立的審議，並發表意見，向董事會提出專業建議，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對2025年任職期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均表示贊同。

## (二) 履職情況

本人重點關注公司的財務報表、法人治理等，通過參加2025年半年度業績說明會、2025年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股東大會等方式與中小股東交流。本人定期聽取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匯報和管理層分析，並與外部審計師保持定期溝通，審閱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報審計的工作計劃及相關資料。

本人充分利用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等機會及其他工作時間，通過到公司現場工作、視頻、電話、郵件等多種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了解公司經營狀況。任職期內，本人實地考察了公司無錫總部，並了解了公司各業務條線發展情況，現場工作時間符合相關規定。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履行職責，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協助，並組織相關培訓，及時匯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幫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信息和外部資訊，使本人能夠依據相關材料作出獨立和公正的判斷。

### （三）其他工作情況

2025年任職期內，本人沒有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等情況。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設立國聯通智科技資產股權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認為相關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本次關聯交易對公司經營無不良影響。在該議案的表決過程中關聯董事回避表決，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5年任職期內，公司及相關方不存在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等情形。

### (三) 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2025年任職期內，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等議案。本人在認真審閱上述議案的基礎上，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就相關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提名和任免程序發表了同意意見。

2025年任職期內，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及合規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本人對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履歷等資料進行了審查，認為均符合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條件，未發現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同意聘任上述議案所及高級管理人員。

### (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2025年，公司完成了董事會的換屆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工作，聘任尹磊先生為公司財務負責人。經過對財務負責人候選人的個人履歷和任職資格等方面的審查，本人認為其任職資格符合相關要求。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5年任職期內，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策程序符合規定，考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

#### (六)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5年任職期內，公司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關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開展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護了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均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審議程序合法合規，向投資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經營情況，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 (七) 審計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作為公司的第五屆及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第六屆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本人認為上述委員會在本人2025年任職期內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對各自分管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審議且運作規範。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在做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

2026年，本人將繼續審慎、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職能，運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朱賀華)

本人作為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公司章程》及《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本人2025年度任職期間(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履行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 (一) 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任職情況如下：

朱賀華先生，1964年出生，中國香港居民，工商管理碩士。現任道富資本有限公司基金合夥人，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0710.HK)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冕科技有限公司(8198.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6月至2025年8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荷蘭銀行亞洲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香港MyRice.com聯合首席執行官兼聯合創始人，滙豐投資銀行董事，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0467.HK)主席助理，Trony Solar (2468.HK，已退市)首席財務官，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8337.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1380.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智能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338.HK)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二) 獨立性情況

本人嚴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要求，持續保持獨立性。

除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親屬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不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東。本人及直系親屬不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本人不存在與其有重大業務往來的情形，也不在與其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本人沒有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及保薦等服務，沒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 (一) 出席會議情況

#### 1、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5年任職期內，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了3次會議，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本人出席了歷次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未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提出異議。

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朱賀華	7	7	6	0	3

## 2、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任職期內，本人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了公司召開的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1次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2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本人按照專門委員會相關工作細則的規定，會前認真查閱相關文件資料，及時向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詳細情況，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各類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且獨立地審議每項議題發表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對2025年任職期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均表示同意。

## (二) 履職情況

本人重點關注公司的合規管理、關聯交易、戰略規劃等，通過參加股東大會方式了解中小股東意見和建議。本人定期聽取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匯報和管理層分析，並定期與外部審計師溝通交流，審閱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報審計的工作計劃及相關資料。

本人充分利用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等機會及其他工作時間，通過到公司實地考察、視頻、電話、郵件等多種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規範運作情況。任職期內，本人實地考察了公司無錫辦公地點，並了解了公司業務整合進展情況，現場工作時間符合相關規定。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履行職責，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協助，並組織相關培訓，及時匯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定期發送公司運營簡報和行業新聞，使本人能夠依據相關材料作出獨立和公正的判斷。

### （三）其他工作情況

2025年任職期內，本人沒有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等情況。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認為相關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本次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利於促進公司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在該議案的表決過程中關聯董事回避表決，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5年任職期內，公司及相關方不存在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等情形。

### (三) 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2025年任職期內，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等議案。本人在認真審閱上述議案的基礎上，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就相關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提名和任免程序發表了同意意見。

2025年任職期內，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尹紅衛到齡退休不再擔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等議案。本人對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履歷等資料進行了審查，認為均符合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條件，未發現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同意聘任上述議案所及高級管理人員。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2024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本人審閱了上述議案及有關文件，認為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考核辦法與薪酬制度的規定，符合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

### (五) 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下統一簡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審計及審閱服務。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本人審閱了上述議案及有關文件，同意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並同意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

###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預審，並經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以總股本5,680,592,806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0.056元(含稅)，共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318,113,197.14元(含稅)。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東回報規劃。

###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5年任職期內，公司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關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開展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護了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均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審議程序合法合規，向投資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經營情況，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 (八)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 (九) 審計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作為公司的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本人認為上述委員會在本人2025年任職期內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對各自分管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審議且運作規範。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在做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

本人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董事會、經營層和相關工作人員在本人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給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 一、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與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聯集團」)及其相關企業、其他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開展日常關聯交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同意調整公司2025年度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金額上限。前述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如下。

## (一) 與國聯集團及其相關企業發生的關聯交易

單位：萬元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25年年度上限	2025年實際發生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收入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778.31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303.92
	承銷保薦收入		436.74
	財務顧問收入		28.30
	投資諮詢收入		175.29
	期貨交易手續費支出		156.93
	保險費支出		17.37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25年年度上限	2025年實際 發生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認購國聯信託發行的 信託計劃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 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73,110.00
	信託計劃收益分配		1,661.77
	同業存放利息收入		21.88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	租賃收入	房屋出租收入不超過300萬元；	0.00
	租賃支出	房屋租賃支出不超過7,259萬 元，物業相關服務支出不超過	4,160.21
	物業及相關支出	2,300萬元。	1,610.67

註： 2025年度房屋租賃涉及的使用權資產折舊4,040.40萬元、租賃負債利息支出119.81萬元，對應租金支出為4,157.27萬元。

## (二) 與其他關聯法人發生的關聯交易

單位：萬元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關聯法人	2025年年度上限	2025年實際 發生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收入	中海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 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 算。	79.65
		其他		0.08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30.81
		湖州佳寧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2.89
		其他		5.38
	財務顧問收入	無錫拈花灣文化投 資發展有限公司		28.30
	投資諮詢收入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4.53
銷售服務費支出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0.1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債券交易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 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 算。	169,407.96
	債券利息支出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79.00
	購買基金產品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1,000.00

## (三)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關聯交易

公司為關聯自然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取得收入10.26萬元，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取得收入8.43萬元，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取得收入3.85萬元，支付關聯自然人認購公司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利息0.06萬元。

## 二、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

## (一) 與國聯集團及其相關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p>為關聯方提供證券經紀(含席位租賃)服務、期貨IB服務、受託資產管理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財務顧問服務、承銷保薦服務、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以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p> <p>關聯方為本公司提供信託計劃管理服務、期貨經紀服務、期貨投資諮詢服務、商業保險服務以及經中國證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p>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同業拆借、同業存放、銀行存款；交易關聯方發行的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證券及金融產品；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等證券及金融產品；雙方進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債券等固定收益類產品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	關聯方租賃公司物業。  公司租賃關聯方物業，關聯方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租賃、物業管理、安保、水電等服務。	房屋出租收入不超過300萬元；房屋租賃支出不超過9,009萬元，物業相關服務支出不超過2,300萬元。

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的關連交易，按照公司於2023年12月與國聯集團簽署的《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確定的2024年至2026年年度上限和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調整的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的2025年及2026年金額上限執行。

## (二) 與其他關聯法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p>為關聯方提供證券經紀(含席位租賃)服務、期貨IB服務、受託資產管理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財務顧問服務、承銷保薦服務、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以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p> <p>關聯方為本公司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商業銀行存款服務、託管服務以及經中國證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p>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同業拆借、同業存放、銀行存款；交易關聯方發行的基金、理財產品、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證券及金融產品；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等證券及金融產品；雙方進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債券等固定收益類產品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三) 與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在公司日常經營中，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規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金融服務或認購本公司的理財產品、收益憑證、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三、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 (一) 國聯集團及其相關企業

國聯集團及其相關企業包括：國聯集團；國聯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國聯集團及其控制企業的重要上下游企業；由國聯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二) 其他關聯法人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上述已列明的關聯方除外)。

#### (三) 關聯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國聯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四、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及依據

#### (一)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費及傭金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並參考當時價格，經公平協商確定。

#### (二)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將以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進行。

(三)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

雙方租賃物業的租金參考與相關租賃物業類似地段及規模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並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五、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 (一) 相關關聯交易是公司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有助於公司業務的發展。
- (二) 相關關聯交易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定價，交易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
- (三) 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相關的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2.02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和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證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債券市場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財務顧問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的證券期貨業務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限國債、政策性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工具）承銷。</p>	<p>第2.02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和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證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債券市場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財務顧問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的證券期貨業務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限國債、政策性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工具）承銷；<u>股票期權做市</u>。</p>	<p>根據《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內容修改</p>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健全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體系,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堅持薪酬與公司長遠發展和利益相結合原則;
- (二) 堅持按勞分配與責、權、利相結合的原則;
- (三) 堅持總體薪酬水平與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相結合的原則;
- (四) 堅持薪酬與考核相匹配的原則;
- (五) 堅持激勵與約束並重的原則。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四條** 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股東會決定董事薪酬方案。

**第五條** 董事會對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條** 在董事會或者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

## 第三章 薪酬結構

**第七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第八條** 公司內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納入公司薪酬總額管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平均薪酬增幅原則上不高於公司全部職工平均薪酬增長幅度；公司淨利潤增幅為負，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平均薪酬原則上不得增長。

**第九條** 公司內部董事的薪酬標準、發放及決策程序，依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和工作內容，按照公司相關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確定和執行。獨立董事津貼按股東會確定的方案發放。公司可在經股東會決議同意的前提下向外部非獨立董事發放履職津貼。

**第十條** 公司內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津補貼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組成：

- (一) 基本薪酬標準參照同行業水平、市場情況及公司實際情況，依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和工作內容確定。
- (二) 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以績效評估為重要依據，根據公司經營業績、業績指標達成情況及個人履職表現等因素綜合評估。中長期激勵可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等方式實施。
- (三) 福利和津補貼按照公司相關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確定和執行。

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 第四章 考核管理與薪酬調整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履行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

**第十二條** 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組織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考核應當根據公司總體戰略目標和經營目標，基於經營業績，充分考慮合規、風險等因素，並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進行。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採取年度考核的方式，高級管理人員採取年度考核與任期考核相結合的方式。

**第十四條** 董事年度考核採取董事自我評價、獨立董事相互評價等方式。考核內容包括勤勉程度、履職能力、廉潔從業、合規誠信執業、踐行行業和公司文化理念等方面。獨立董事還應對其獨立性作出考核。考核結果分為「稱職」「基本稱職」「不稱職」。

**第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與任期考核指標包含經營業績指標、合規風控指標和社會責任指標，不將短期單一的排名指標、規模指標和經營業務作為考核的主要依據。其中任期考核指標包括三年以上的長期指標，體現服務實體經濟、國家戰略和居民財富管理等功能發揮情況，充分考慮公司長期經營業績、合規和風險管理等因素，並剔除非個人貢獻影響。考核結果分為「優秀」「良好」「稱職」「基本稱職」「不稱職」。

**第十六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過程中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當年考核結果應當為「不稱職」：

- (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 (二) 在履職過程中獲取不正當利益，或利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地位謀取私利等違反廉潔從業要求的行為；
- (三) 受到監管機構行政處罰，或被追究刑事責任；
- (四) 監管機構、自律組織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 (五) 《公司章程》、公司制度、法律法規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其他職務的，除按照本制度進行考核、薪酬管理外，還需根據其實際履職情況依照公司有關制度進行考核。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考核情況、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可根據同行業水平、市場情況、公司實際情況等因素進行調整，以適應公司進一步的發展需要。

## 第五章 薪酬的發放與止付追索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發放按照公司有關制度和方案執行。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暫停職務或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職時間、履職情況等因素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的40%延期3年按等分發放，法律法規或行業自律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六條** 發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有權減少、暫停或終止向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放津貼或薪酬，並有權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津貼或薪酬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如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後，發現其在公司任職期間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有權追索扣回其相應期間已支付的津貼或薪酬：

- (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責令暫停履行職務、責令停止職權、責令解除職務、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或被予以行政處罰、採取市場禁入的；
- (二)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三) 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導致公司遭受重大的經濟或聲譽損失，或導致公司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重大風險，個人負有主要責任的；
- (四)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未能履行勤勉盡責義務的；
- (五) 公司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議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津貼或薪酬的止付追索有關事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修訂。

**第三十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追溯適用至2026年1月1日生效。《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國聯證發[2023]402號）同時廢止。

### 202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 績效考核及薪酬情況的專項說明

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相關制度等有關規定，現就公司202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及薪酬情況說明如下：

#### 一、202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

2025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及黨中央、國務院、監管機構對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各項要求，按照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策部署，圍繞「1個中心願景、2大發展理念、3條戰略目標、4項行動計劃、5塊業務版圖」新發展戰略，踏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妥善有序推進與民生證券整合工作，整體經營質效顯著提升，業務創新、協同成效顯現，服務地方經濟和高質量發展彰顯擔當作為，圓滿實現「十四五」收官。

## 二、202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和公司相關制度規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公司薪酬考核體系決定，經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經營目標計劃與經營管理團隊考核方案，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在綜合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實現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完成情況、年度合規專項考核情況等指標的基礎上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涉及合規考核獨立性要求的按監管規定執行），依據考核結果制定薪酬分配方案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公司將高級管理人員個人收入與公司整體經營成果、個人分管工作業績及合規從業等情況緊密掛鉤，同時建立完善的薪酬追索扣回機制，對未勤勉盡責或違法違規行為導致公司出現過度風險敞口或損失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責任人員，可視情節輕重進行薪酬止付、追索扣回及停止長效激勵，實現激勵與約束相結合，調動和提升了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積極性，防範經營風險，促進公司穩健發展。具體薪酬情況詳見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